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穗甬控股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,9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穗甬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,476,35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穗甬控股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5,920,000	8.05%	协议转让取得： 105,92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穗甬控股有限公司	105,920,000	8.05%	合伙企业份额出资
	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1,090,000	0.84%	
	合计	117,010,000	8.89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穗甬控股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39,476,357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3,158,786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6,317,571股	2024/12/24 ~ 2025/3/23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取得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穗甬控股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穗甬控股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